

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
存栏 9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DBST-HY2018-024

建设单位：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建设单位：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

法人代表：于伟信

编制单位：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保安

项目负责人：马保安

报告编写人：杜鹏程

建设单位：

电话：13706367777

传真：

邮编：257500

地址：垦东办事处孤东圈里线
以北、海堤以西

编制单位：

电话：0546-8070678

传真：0546-8073567

邮编：257091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域北二
路交叉路口南成林慧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变动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3 建设内容.....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主要设备.....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39
10.2 验收结论.....	40
附件：	41
附件 1： 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备案证明	
附件 6： 环评结论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土地证明	
附件 9： 项目公示证明	

附件 10: 病鸡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 11: 鸡粪销售合同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3: 厂区内其它三所鸡舍登记表

附件 14: 现场照片及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5: 检测报告

附件 16: 整改说明

附件 17: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于 2014 年 1 月竣工，位于垦东办事处孤东圈里线以北、海堤以西，法人代表于伟信。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²，绿化面积 5000m²。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5%。

2013 年 9 月，青州市方元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存栏 9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1 月 15 日垦环建审【2013】11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4 年 1 月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1 月 27 日本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 (<http://www.eiafans.com/thread-1184899-1-1.html>) 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公示及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受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委托，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山东百斯特职业安全监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7 月

19日至7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与调查，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9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1月13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8年1月1日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2017年4月10日；
- 《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2015年5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实施；
-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第16号公告《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1月11日；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年7月；
-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年8月；

-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
- ▶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6月；
- ▶ 鲁环办函【2016】14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16年9月；
- ▶ 环办监测函【2016】1686号《关于特征污染物监测、监管通知》，2016年9月；
-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7]43号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9月；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
- ▶ 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8]11号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年8月；
- ▶ 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
- ▶ 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 ▶ 东环发[2018]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2018年2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存栏9万只肉鸡养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09）。

（2）垦环建审【2013】110号文（2013.11.15）

（3）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存栏9万只肉鸡养殖项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的表2标准及鲁环函〔2014〕420号文件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订单标准要求）；

（4）《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6）《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的内容有所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文件内容	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原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养殖场对病死鸡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填埋井做填埋处理	项目实际根据垦利区畜牧局的要求对病死鸡做无害化处理，养殖场委托东营市东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病死鸡做无害化处理。	应主管部门要求对病死鸡做无害化处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环评变更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垦东办事处孤东圈里线以北、海堤以西，项目四周均为盐碱荒地。本项目对外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程度较小，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项目周边邻近孤东海堤，该项目周围 2Km 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功 能
环境空气、声环境	海参养殖办公楼	NE	1200	环境空气二级、声环境 2 类

3.3 建设内容

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位于垦东办事处孤东圈里线以北、海堤以西，项目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项目占地 40000m²，实现存栏 9 万只肉鸡养殖。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2、表 3-3。

表3-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存栏 9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	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				
法人代表	于伟信	联系人	于伟信		
通讯地址	垦东办事处孤东圈里线以北、海堤以西				
联系电话	13906367777	传真	2521851	邮编	257500
建设地点	垦东办事处孤东圈里线以北、海堤以西 中心坐标位置 119.099° E, 37.867° N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A0320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0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鸡舍	m ²	7800	
	办公用房	m ²	400	

	仓库	m ²	50	
	辅助用房	m ²	100	
公用工程	供电	--	--	市政供电局提供
	供水	--	--	垦利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	--	--	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供热	--	--	煤气两用暖风机
辅助工程	蓄水池	m ²	300	
	养殖专用设备	套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	使用一体化，密闭饲料输送设备为鸡舍供料，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鸡粪，在鸡舍一侧设置排气装置
	废水治理	--	--	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噪声治理	--	--	加强绿化，合理布局
	固废治理	--	--	肉鸡每42天出栏后集中将鸡粪清理至回收车辆，直接外售作肥料，不构成二次污染；病死鸡无害化处理，项目不产生废注射器；散落鸡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计算单位	产品	备注
----	----	------	----	----

1	肉鸡	只	9万	存栏量9万只，饲养周期为42天
2	饲料	t	320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自动化供水供料设施	套	5	
2	煤气两用暖风机	套	5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1、用水：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生产用水（鸡饮用）、冲洗水、夏季降温用水，由垦利县自来水公司提供，总用水量为 2605m³/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该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经实际调查，年生活用水量为 90m³/a。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 5000m²，实际调查，年绿化用水为 2000m³/a。

生产用水（鸡饮水）：经实际调查，年生产用水（鸡饮水）为 450m³/a。

冲洗水：本项目鸡舍及雏鸡舍冲洗每年 1 次，实际用水 10t/a，每 3 个月定期部分清洗，冲洗水量 5t/a，合计冲洗水量 15t/a。

冷却水：高温季节，为了给鸡舍降温，项目安装通风降温设备，降温水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降低鸡舍内温度，保持鸡舍温度在 28～30℃。循环水不足时补充，不外排，补给水量为 50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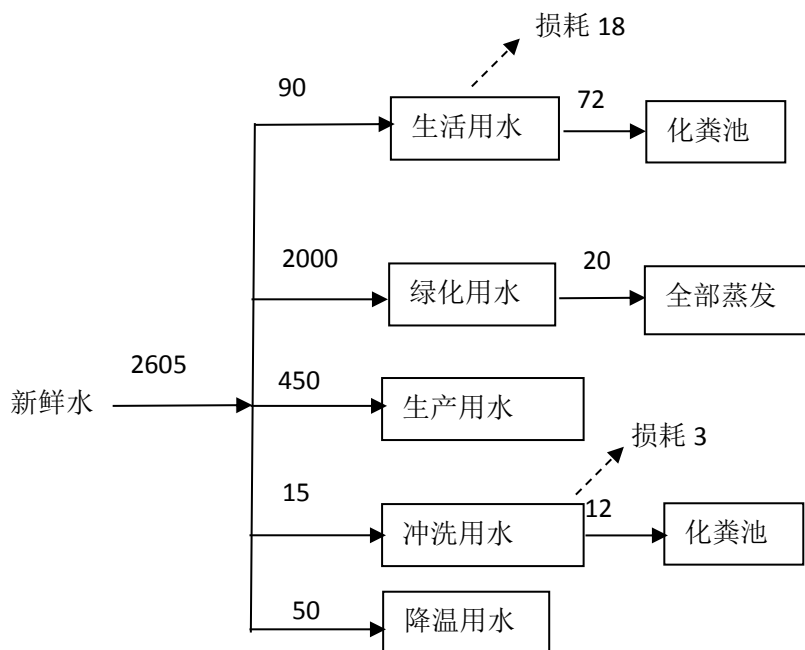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a)

3.6.2 排水

本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或下渗，不外排；生产用水中的鸡的饮用水，最终混入粪便中。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鸡舍冲洗用水量 15t/a，排水量按照 80%计，则项目鸡舍冲洗水排放量为 12t/a。

项目年产生生活污水 72t/a，项目合计产生污水量为 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场内绿化和附近农田肥田。

3.7 生产工艺

购买雏鸡后，先鸡舍喂养 12 天再上笼喂养 30 天后出栏销售。

3.7.1 生产工艺简述 (附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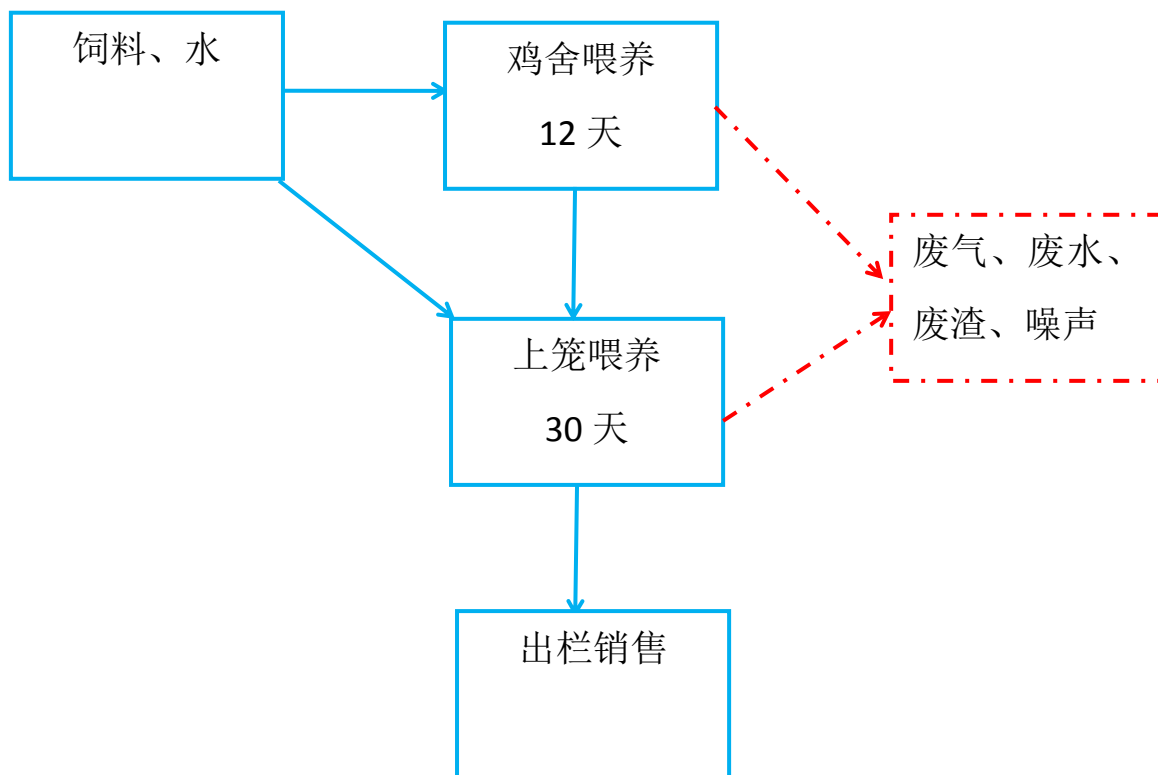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2 主要设备

设备及图件见报告正本。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Ⅴ类水体，项目所在地现无污水管网，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鸡舍废水，水量较少，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或用于果园、菜地浇灌使用，不外排，夏季通风降温水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鸡舍恶臭废气和冬季气温低时为使鸡舍保温燃烧天然气暖风炉产生的废气。

暖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且只有在冬天气温极低的养殖时才使用，全年累计使用不超过30天，使用时间短，间断排放，排放量极低。

鸡舍废弃主要是恶臭和温室气体，其主要来源为有机物腐败时所产生的氨气、动物有机体中蛋白质腐败时所产生的硫化氢及饲料中纤维分解时所产生的甲烷等。

鸡舍中不可避免的有恶臭产生，刚排泄出的粪便中有氨、硫化氢、胺等有害气体，在高温季节尤其明显，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以氨和硫化氢为主，其他气体排放微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废气通过排气扇等无组织排放，为了减少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养殖场采取了以下措施：

- 1、定期清理鸡舍，保持鸡舍的清洁；
- 2、厂区利用一切空地、边角地等地方进行了绿化，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恶臭物质，减轻臭气影响；

3、饲料里添加了含“亚罗康菌”的微生物制剂，将鸡体内的 NH_3 、硫化氢 (H_2S)、甲烷 (CH_4) 等转化成为可供畜体吸收的化合态氮和其他物质；

4、加强个人劳动卫生保护；

5、加强杀虫灭蝇工作。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夏季风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以及鸡叫声。鸡的噪声随机性比较大，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由于本项目周围没有敏感目标，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完全能够符合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1.4 固（液）体废物

1.鸡粪

本项目存栏 9 万只鸡，雏鸡 30000 只，蛋鸡 60000 只。经实际现场勘查后确定鸡舍年产鸡粪 1296t，粪便中含有大量氮、磷等物质。本项目鸡舍采用强制通风加快鸡粪干燥速度，每 40 天人工收集一次，外售给山东寿光蔬菜种植户作为菜地肥料。

2.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

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每天清扫，经实际现场勘查后确定鸡舍中的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 30t/a。饲料残渣部分能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饲料残渣及散落毛羽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病死鸡尸

经实际现场勘查后确定本项目每年病死鸡约 1350 只，平均体重 1kg，则病死鸡为 1.35t/a。病鸡、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4.废弃注射器

经实际现场勘查后确定本项目为预防鸡生病和治疗病鸡主要依靠向饲料中添加药物，不涉及废弃注射器等危险废物。

5.生活垃圾

实际现场勘查后确定该厂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 5kg/d，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为 1.5t/a，这部分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表 4-1 固（液）体废物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鸡粪	雏鸡、蛋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296t/a	外售
饲料残渣及散落羽毛	饲料及雏鸡、蛋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0t/a	部分回收其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病死鸡尸	雏鸡、蛋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5t/a	病鸡、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日产生生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对生产区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项目生产区设置了灭火器等器材。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依据垦利县环境保护局垦环建审【2013】110号文《对<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厂存栏9万只肉鸡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未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占地面积 40000m²，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工序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排气扇、绿化	5
废水	生活废水、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10
固废	固废	定点收集，分类处理	0
噪声	风扇、鸡叫	绿化，合理布局	0
合计			15

表 4-3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p>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用一体化、密闭饲料输送设备为鸡舍供料，采用干净粪工艺及时清理鸡粪，在鸡舍一侧设置排风装置，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中的相关标准。</p>	<p>项目使用一体化、密闭饲料输送设备为鸡舍供料，采用干净粪工艺及时清理鸡粪，在鸡舍一侧设置排风装置。经验收检测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中的相关标准。</p>	<p>已落实</p>
<p>3、固废控制措施：肉鸡每42天出栏后集中将鸡粪清理至回收车辆，直接外售作肥料，不构成二次污染；设置填埋井，病死鸡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作填埋处理，不得堆放储存；废注射器按照畜牧部门相关要求委托处理；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p>	<p>肉鸡出栏后集中清理鸡粪至回收车辆外卖；病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项目不使用注射器不产生废注射器；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4、噪声控制措施：加强绿化，经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厂区布局合理，加强绿化措施，经验收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本项目须设置10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已经设置10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已落实</p>
<p>6、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信息沟通，确保不会出现环境污染事故。</p>	<p>本企业已建立符合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注意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信息沟通，确保不会出现环境污染事故。</p>	<p>已落实</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见附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垦环建审【2013】110号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存栏9万只肉鸡养殖项目通过审查。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绿化面积5000平方米，建设地点为垦利县垦东办事处孤东圈里线以北、海堤以西。

现有5个养鸡大棚，配套有办公用房、通风设施、自动化供水供料设施、蓄水池等。每个大棚配套一台煤气两用暖风炉，冬季为鸡舍提供热源，鸡舍底部铺设稻壳，饲养42天后肉鸡出栏，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稻壳、鸡粪直接清理至回收车辆，对鸡舍进行全面消毒，再次购入鸡苗，进行下一个饲养周期。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本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物控制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使用一体化、密闭饲料输送设备为鸡舍供料，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理鸡粪，在鸡舍一侧设置排风装置，厂界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34-2005）中的相关标准。

3、固废控制措施：肉鸡每 42 天出栏后集中将鸡粪清理至回收车辆，直接外售作肥料，不构成二次污染；设置填埋井，病死鸡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作填埋处理，不得堆放储存；废注射器按照畜牧部门相关要求委托处理；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4、噪声控制措施：加强绿化，经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须设置 10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

6、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信息沟通，确保不会出现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由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监管，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清醒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本批复解释权归垦利县环境保护局所有）

公 章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鸡舍废水，水量较少，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或用于果园、菜地浇灌使用，不外排。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鸡舍恶臭废气和冬季气温低时为使鸡舍保温燃烧天然气暖风炉产生的废气。

暖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且只有在冬天气温极低的养殖时才使用，全年累计使用不超过 30 天，使用时间短，间断排放，排放量极低。

鸡舍废弃主要是恶臭和温室气体，其主要来源为有机物腐败时所产生的氨气、动物有机体中蛋白质腐败时所产生的硫化氢及饲料中纤维分解时所产生的甲烷等。

鸡舍中不可避免的有恶臭产生，刚排泄出的粪便中有氨、硫化氢、胺等有害气体，在高温季节尤其明显，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以氨和硫化氢为主，其他气体排放微量，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名称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无组织 废气	臭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	70	——
	NH 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1.5mg/m ³	——

	H ₂ 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0.06mg/m ³	——
有组织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中的表 2 标准及鲁环函[2014] 420 号文件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 二氧化硫: 50mg/m ³ ; 氮氧化物: 200mg/m ³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执行标准/标准号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病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肉鸡出栏后集中清理鸡粪至回收车辆外卖；项目不使用注射器不产生废注射器；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鸡舍废水，水量较少，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或用于果园、菜地浇灌使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7.1.2 废气监测

具体质控措施：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监测所用仪器在采样前均经过流量和浓度的校准等。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2018.7.19	27~36	101.1	54%	南风	1.8	3	1
2018.7.20	26~37	101.4	56%	南风	1.6	5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臭气、NH ₃ 、H ₂ 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	厂界下风向 2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4#	厂界下风向 3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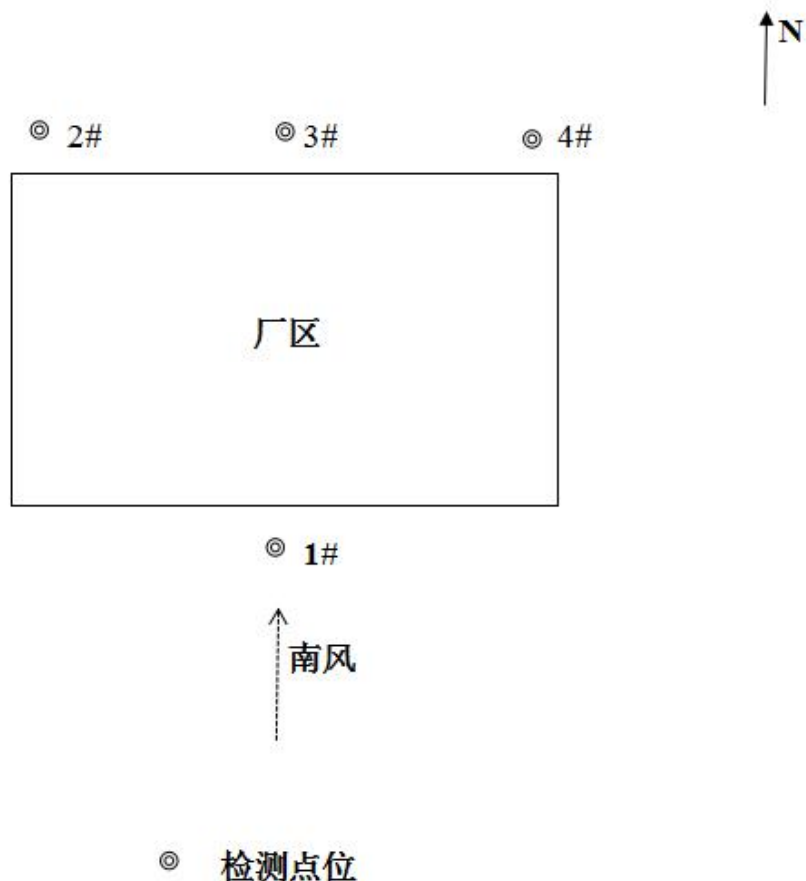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四个厂界各布设一个采样点，采用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测量。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声环境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1#	项目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2 次/天，采集 2 天 6~22 时(昼间) 22~次日 6 时(夜间)	测量均无雨雪无雷电天气进行，风速小于 5m/s。
2#	项目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项目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4#	项目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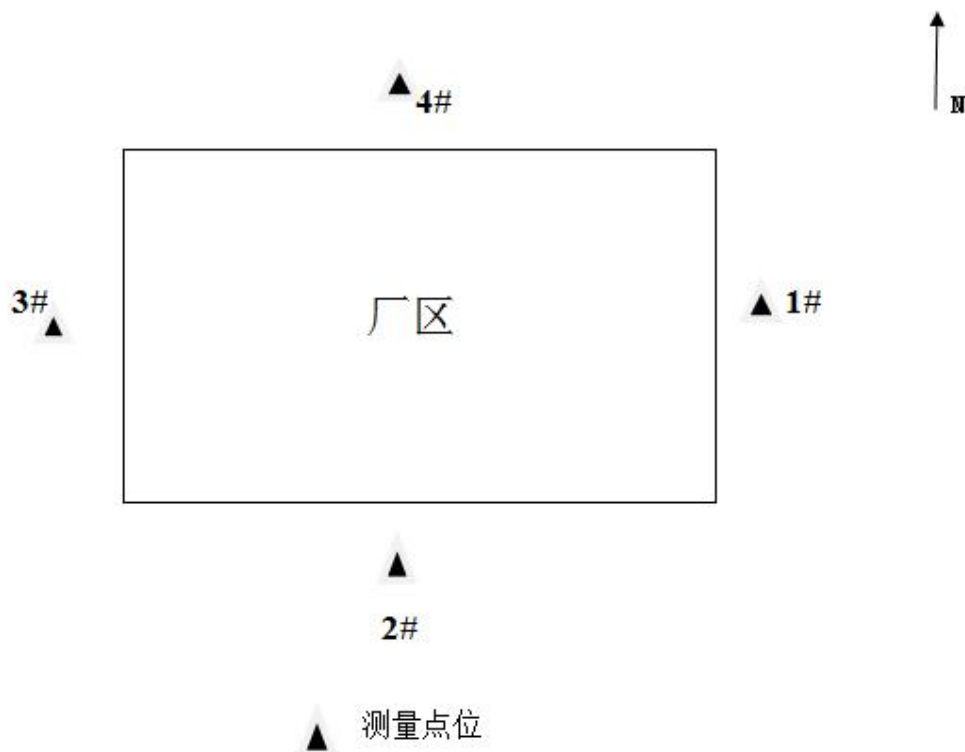


图 7-3 噪音监测点位示意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病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肉鸡出栏后集中清理鸡粪至回收车辆外卖；项目不使用注射器不产生废注射器；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1989	0.005mg/m ³
3	臭气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4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5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6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2。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	使用设备	方法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HS6288E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30-130 dB(A)

8.2 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仪器设备基本情况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T138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T120-T123
3	五合一风速仪	8910	T118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L004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进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见噪声仪器校验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HS6288E 型声校准器	Leq(A)	dB (A)	2018.7.18昼间	93.7	93.9
			2018.7.18夜间	93.8	93.9
			2018.7.19昼间	93.8	94.0
			2018.7.19夜间	93.8	93.9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病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

- 2.肉鸡出栏后集中清理鸡粪至回收车辆外卖；
- 3.项目不使用注射器不产生废注射器；
- 4.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
- 5.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负荷(%)
2018.7.19	肉鸡	存栏 9 万只	存栏 9 万只	存栏 8.5 万只	94.44
2018.7.20				存栏 8.5 万只	94.44

注：该项目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全年运行 24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94.44%，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鸡舍废水，水量较少，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或用于果园、菜地浇灌使用，不外排。

9.2.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检出限
		1#	2#	3#	4#	
氨 (mg/m ³)	7月19号	0.54	0.85	0.88	0.82	0.01
		0.62	0.74	0.79	0.86	
		0.51	0.73	0.77	0.80	
	7月20号	0.49	0.68	0.70	0.73	
		0.60	0.90	0.82	0.88	
		0.55	0.80	0.86	0.79	
硫化氢 (mg/m ³)	7月19号	0.027	0.039	0.042	0.044	0.005
		0.030	0.044	0.033	0.037	
		0.025	0.041	0.034	0.040	
	7月20号	0.029	0.035	0.037	0.041	
		0.032	0.038	0.039	0.038	
		0.030	0.042	0.038	0.044	
臭气	7月19号	12	17	18	18	10
		13	17	19	17	
		12	18	19	17	
	7月20号	12	17	18	18	
		13	16	18	17	
		13	17	19	18	

监测期间，厂界氨气、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90mg/m³、0.044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

界标准值中的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氨气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厂界臭气最大值为 19，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标准要求（臭气 70）。

有组织废气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暖风炉排气筒 G1					
排气筒名称		暖风炉排气筒 G1		烟筒高度 (m)		8	
采样位置		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7.19			2018.7.20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 (Nm ³ /h)		234	271	220	245	219	21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4	1.4	1.6	1.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4	2.7	2.6	2.6	3.0	2.4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4	0.000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4	39	45	48	41	4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80	71	84	88	76	79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2	0.009	0.009

检测日期	暖风炉排气筒 G2
------	-----------

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存栏9万只肉鸡养殖项目项目

排气筒名称	暖风炉排气筒 G2			烟筒高度 (m)	8		
采样位置	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7.19			2018.7.20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 (Nm ³ /h)	197	182	203	188	196	19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2	1.2	1.3	1.5	1.4	1.4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2	2.6	2.4	2.4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02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40	42	42	37	39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67	69	71	73	64	6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9	0.008	0.007	0.007

检测日期	暖风炉排气筒 G3						
排气筒名称	暖风炉排气筒 G3			烟筒高度 (m)	8		
采样位置	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7.19			2018.7.20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垦利县垦东和合畜牧养殖场存栏9万只肉鸡养殖项目项目

标况流量 (Nm ³ /h)		211	209	237	196	198	20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4	1.6	1.5	1.5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6	2.4	2.7	3.0	2.8	2.8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39	42	46	36	36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3	73	80	88	67	66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10	0.009	0.007	0.007

检测日期		暖风炉排气筒 G4					
排气筒名称		暖风炉排气筒 G4		烟筒高度 (m)		8	
采样位置		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7.19			2018.7.20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 (Nm ³ /h)		265	245	237	255	246	24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6	1.7	1.7	1.5	1.6	1.6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3.0	3.1	3.2	2.8	3.0	3.0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	/	/	/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44	44	39	40	41	43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82	81	73	75	76	82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09	0.010	0.010	0.011

检测日期		暖风炉排气筒 G5					
排气筒名称		暖风炉排气筒 G5		烟筒高度 (m)		8	
采样位置		采样口		测点断面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8.7.19			2018.7.20		
检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 (Nm^3/h)		226	231	209	242	230	22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1.3	1.2	1.2	1.1	1.5	1.4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2.5	2.3	2.3	2.6	2.8	2.7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	<3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	/	/	/	/	/
	实测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3)	39	42	40	40	45	44
	折算排放浓度 (mg/m^3)	76	81	76	74	74	84
	实测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8	0.010	0.010	0.010

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

为 1.7mg/m³、48mg/m³；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kg/h、0.012kg/h。

9.2.1.3 厂界噪声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	名称	监测位置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18.7.19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5.2	54.9	45.6	44.3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8	57.0	46.2	44.9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7.3	56.8	46.2	43.7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7.8	57.4	47.1	45.8
2018.7.20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54.1	56.2	45.6	43.0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56.7	56.8	48.4	46.5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57.3	57.6	47.8	47.2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57.9	57.1	48.2	46.3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1~57.9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48.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9.2.1.4 固（液）体废物

病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肉鸡出栏后集中清理鸡粪至回收车辆外卖；项目不使用注射器不产生废注射器；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冲洗鸡舍废水，水量较少，本项目废水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田肥料或用于果园、菜地浇灌使用，不外排。

10.1.2 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氨气、硫化氢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090\text{mg}/\text{m}^3$ 、 $0.04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氨气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厂界臭气最大值为 19，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标准要求（臭气 70）。

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1.7\text{mg}/\text{m}^3$ 、 $48\text{mg}/\text{m}^3$ ；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text{kg}/\text{h}$ 、 $0.012\text{kg}/\text{h}$ 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的表 2 标准及鲁环函 [2014] 420 号文件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1\sim 57.9\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6\sim 48.4\text{dB}(\text{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

病死鸡按照垦利区畜牧局要求做无害化处理；肉鸡出栏后集中清理鸡粪至回收车辆外卖；项目不使用注射器不产生废注射器；散落羽毛集中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10.2 验收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了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了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是可行的。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